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5号

重庆生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编码：2512-500114-04-01-7657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组团，租用重庆必拓矿业有限公司4#、5#标准厂房及空地等建设。主要建设10万吨/年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和2万吨/年铝渣处理线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其中生产线主要布置在5#标准厂房，仅在4#标准厂房内建设1座面积为384平方米的含油铝屑库。该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690万元。

拟建项目10万吨/年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2台100吨双室熔炼炉、2台60吨精炼炉、2套铸锭系统（每套

包含 2 台铸锭机)以及原料预处理系统。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以废铝料、含油铝屑和含乳化液铝屑为原料,以电解铝锭、阴极铜、镁、锰、工业硅等为辅料生产铝合金锭,生产规模共计 10 万吨/年。拟建项目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铝屑和含乳化液铝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00-08、900-006-09)作为原料,含油铝屑和含乳化液铝屑利用规模均为 0.5 万吨/年。使用废铝料满足《回收铝》(GB/T 13586-2021)要求,同含油铝屑和含乳化液铝屑经原料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双室熔炼炉处理,入炉原料满足《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 40382-2021)相关要求。生产的铝合金锭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要求定期对相关原料及产品进行采样监测。铝渣处理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回转炉炒灰、冷灰桶冷灰、球磨筛分、涡选,以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铝灰渣和对外接收的铝灰渣为原料经铝渣处理线处理后得到炒灰回收铝,铝灰渣总处理规模 2 万吨/年,生产得到的炒灰回收铝返回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作为原料利用。拟建项目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铝灰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废物代码为 321-024-48、321-026-48)作为原料,对外接收处理的铝灰渣规模 1 万吨/年。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原料预处理系统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含油铝屑和含乳化液铝屑预处理废气、含油铝屑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脱漆炉、双室熔炼炉、精炼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脱漆炉烟气进入双室熔炼炉燃烧室燃烧处理，双室熔炼炉、精炼炉炉内高温烟气经“蓄热体换热+旋风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与双室熔炼炉、精炼炉环境集烟气一并再经“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铝渣处理线产生的炒灰处理废气、冷灰桶废气、球磨筛分废气、涡选废气收集后经“重力沉降+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等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双室熔炼炉、精炼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半包式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和生产期间车间的密闭,控制炉门开启时间及频率,炉门与环境集烟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

拟建项目再生铝生产车间和含油铝屑库外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医院、学校、居住等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初期雨水、循环水站旁滤反冲洗废水收集后经“絮

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碱液配制和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定期排放的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采用电加热蒸发锅进行蒸发处理，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铝灰潮解应急处置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至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 立方米/天，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达到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收协议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倒班宿舍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 立方米/天，依托重庆必拓矿业有限公司倒班宿舍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青杠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袁溪河，再汇入阿蓬江。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池、初期雨水池架空设置，碱液喷淋塔地上设置；生产废水、回用水管道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及明管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含油铝屑库、铝灰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循环水站、尿素罐区和初期雨水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站、尿素罐区和初期雨水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含油铝屑库、铝灰贮存库、危废贮存库等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原料预处理系统分选废料、磁选废料、涡选废料、废耐火材料、废分子筛、废空气过滤介质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原料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类、铝渣处理线产生的废铝灰渣、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除尘灰、脱硝废催化剂、废氧化铝蓄热球、废活性炭、废除尘布袋、沉降灰、蒸发残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热脱漆碳化渣、废水处理絮凝沉淀过滤渣、循环水站定期检修清渣产生的水垢渣等按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新建面积约为 360 平方米的铝灰贮存库，新建面积

约为 384 平方米的含油铝屑库，新建面积约为 12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燃料天然气燃烧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 20834.83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5852.22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4982.61 吨二氧化碳/年，拟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为 0.72 吨二氧化碳/万元。

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进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铝灰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潮措施，内部设置应急贮存间，铝灰贮存库外设置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涉铝灰渣等消防灭火严禁采用水，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含油铝屑库、危废贮存库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尿素配制罐设置围堰；厂房外

围设置环形截排水沟；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457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重庆必拓矿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在建的有效容积 75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设置雨污切换阀；对循环水站水池、生产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企业雨水排放口的重点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产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并定期演练。

####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 吨/年、0.012 吨/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0.517 吨/年、11.377 吨/年、18.356 吨/年、0.287 吨/年。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生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铜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的承诺函》，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黔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黔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  
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